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韩臻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退还保险费1.5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6.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3
-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 条款目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合同终止 1.4 投保年龄 1.5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2.3 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宣告死亡处理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4.2 宽限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5.2 保单贷款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6.2 效力恢复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性别错误 9.2 未还款项 9.3 合同内容变更 9.4 联系方式变更 9.5 争议处理 10. 重大疾病的定义 10.1 重大疾病的定义 10.2 重大疾病的分组 10.3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11. 轻症疾病的定义 11.1 轻症疾病的定义 11.2 轻症疾病的分组 12. 特定重大疾病的定义 12.1 特定重大疾病的定义 13. 释义 13.1 保单年度 13.2 保单周年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3.4 周岁 13.5 有效身份证件 13.6 意外伤害 13.7 约定医院 13.8 全残 13.9 生命末期疾病 13.10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3.11 保单周月日 13.12 毒品 13.13 酒后驾驶 13.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3.15 无有效行驶证 13.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3.17 遗传性疾病 13.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3.19 情形复杂 13.20 本合同约定利率 13.21 专科医生 13.2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13.2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13.24 永久不可逆
--	--	--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韩臻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韩臻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详见释义）、**保单周年日**（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详见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生命末期保险金”、“长期护理保险金”或“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3)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保险条款“6.2 效力恢复”办理复效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详见释义）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日至 55 周岁。
- 1.5 犹豫期** 指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数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详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 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定义的重大疾病或第 11 条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2) 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相关疾病就诊，

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但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发生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则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1）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约定医院**（详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豁免本合同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以后的保险费，同时其他保险责任均终止，即我们不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生命末期保险金”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2）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一年后，经约定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0 条定义的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3）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一年后，经约定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0 条定义的首次重大疾病以及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轻症疾病保险金

（1）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至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经约定医院确诊初次发生符合本合同第 11 条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未达到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标准时，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2）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轻症疾病确诊之日起一年后，经约定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1 条定义的首次轻症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3）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轻症疾病确诊之日起一年后，经约定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1 条定义的首次轻症疾病以及第二次轻症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第三次

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于等待期后经约定医院确诊初次发生符合本合同第 12 条定义的少儿特定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我们还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额外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及以后，于等待期后，至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经约定医院确诊初次发生符合本合同第 12 条定义的男性特定重大疾病或女性特定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我们还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额外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在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不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生命末期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全残**（详见释义）或经约定医院诊断确定符合**生命末期疾病**（详见释义）状态的，我们按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或生命末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及以后身故、全残或经约定医院诊断确定符合生命末期疾病状态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或生命末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初次发生并被认定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即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详见释义）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该状态持续 180 天以上的，我们将自被保险人被认定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后的下一个**保单周月日**（详见释义）起，在每个保单周月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一百二十分之一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连续给付十年，共计一百二十次。

若被保险人在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期间全残、符合生命末期疾病状态或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则未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将一次性给付给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在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期间身故，则未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将一次性给付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自我们同意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之日起，本合同终止，但本项保险金给付责任将延续至长期护理保险金完全给付时止。

前述“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生命末期保险金”和“长期护理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2.5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符合生命末期疾病状态、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生命末期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和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但若属于本合同所保障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或“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则不在此限；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详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详见释义），但若属于本合同所保障的“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或“肝豆状核变性”，则不在此限。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或符合生命末期疾病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或符合生命末期疾病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发生本条第 1 款第(1)、(2)、(3)、(4)、(6)、(7)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 (2)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本条第 1 款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本条第 1 款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受益人的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长期护理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生命末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生命末期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但严重原发性心肌病的理赔须由三级以上（含三级）医院出具前述报告和资料；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全残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双方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长期护理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双方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的鉴定书；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领取长期护理保险金期间身故、全残、符合生命末期疾病状态或患重大疾病，申请一次性领取未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与申请“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生命末期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相同的证明和材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详见释义）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重

大疾病保险金、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生命末期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未发生理赔时，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对于以身故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单，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详见释义）计算。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投保时明确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时，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余额垫交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本合同继续有效；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本合同中止；当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各项欠款之和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终止。若本合同有附加保险合同，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保险合同的到期应付保险费。

您在保险费自动垫交开始后申请结束保险费的自动垫交的，须补交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前述垫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自您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但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显著增加的，需经我们与您协商达成协议，并在您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保险单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我们的，我们有权拒绝您解除合同的申请。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 本保险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

限制 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和性别调整。
- 9.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您存在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重大疾病的定义

10.1 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详见释义）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10.1.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0.1.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10.1.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详见释义）；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详见释义）；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1.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10.1.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1.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10.1.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10.1.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10.1.9	良性脑肿瘤	<p>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p> <p>(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p> <p>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10.1.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p>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持续性黄疸；</p> <p>(2) 腹水；</p> <p>(3) 肝性脑病；</p> <p>(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p> <p>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p>
10.1.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p>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p> <p>(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p> <p>(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10.1.12	深度昏迷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p> <p>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p>
10.1.13	双耳失聪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详见释义）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p>
10.1.14	双目失明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眼球缺失或摘除；</p> <p>(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p> <p>(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p>
10.1.15	瘫痪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p>
10.1.16	心脏瓣膜手术	<p>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p>

- 10.1.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1.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1.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1.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0.1.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10.1.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10.1.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1.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网织红细胞<1%;

③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10.1.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1.26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10.1.27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変(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10.1.28 **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师确认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2) 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 10.1.29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心室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有包括超声心动图在内的相关检查证实。
因酗酒、药物以及其他疾病所引发的继发性心肌病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 10.1.30 **严重克隆病** 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疾病诊断必须经专科医师确认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10.1.31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全部检查结果异常的报告作为证据：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
(4) 血浆肾素活性 (PRA) 测定。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 10.1.32 系统性硬皮病** 系统性硬皮病（须累及内脏器官），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下列疾病不在本险种保障范围内：
(1) 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2)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3) CREST 综合征。
- 10.1.33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2)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以及下列条件(3)或(4)中的任意一条：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承认该项输血感染责任的证明；
(4) 提供输血前一个月内 HIV 检查阴性的报告、输血血液来源的证明以及输血后 HIV 检查阳性的报告。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10.1.34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替代治疗。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 10.1.35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1.36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1.3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

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被保险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的功能障碍以及活动限制，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 10.1.3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已经造成瘘管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 10.1.39 **去皮质综合征(植物人状态)** 是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持续至少 90 天且有相应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 10.1.40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或 III 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 | |
|-------|----------|
| I 型 | 微小病变型 |
| II 型 | 系膜病变型 |
| III 型 |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
| IV 型 | 弥漫增生型 |
| V 型 | 膜型 |
| VI 型 | 肾小球硬化型 |
- 10.1.41 **严重 I 型糖尿病** I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 I 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 (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或因坏疽自跖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 10.1.42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致脊髓运动神经元损害所导致的瘫痪性疾病，至少导致两个或以上的肢体瘫痪程度达到肌力在 0-III 级，经 180 天治疗后肢体肌力仍然不能恢复到 IV 级。诊断需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肢体的定义为整个上肢或是整个下肢。未导致肢体瘫痪(肢体肌力达 IV 或 V 级)者及其他原因导致的瘫痪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1.43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10.1.44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为治疗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实际实施了开腹进行的坏死组织清除术、病灶切除术或胰腺部分切除术。
因酒精作用所致的急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1.4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3) 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三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获三项以上。
- 10.1.46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 10.1.47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1.48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 III 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10.1.49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 10.1.50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肾功能衰竭；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10.1.51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

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10.1.52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PSP) 又称 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 是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 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PSP 必须由三级甲等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 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1.53 **肝豆状核变性**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 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典型症状;
(2) 角膜色素环 (K-F 环);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 尿铜增加;
(4) 经皮做肝脏活检来定量分析肝脏铜的含量。
- 10.1.54 **特定年龄的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 经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 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 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 10.1.55 **疯牛病(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 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本病须经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 WHO 诊断标准明确诊断, 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疑似病例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0.1.56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 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 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 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 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 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10.1.57 **特定年龄的脊髓肌肉萎缩症** 脊髓前角细胞及脑干运动细胞核的退化病变, 以近侧的肌肉无力和萎缩为主要特征, 由腿部为最先开始并逐步扩展至远侧的肌肉。有关病变必须在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下直接导致永久不能完成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其中最少 3 项。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证实并附有相应的神经肌肉检验如肌电图证明。
只有在被保险人五周岁后首次获确诊患上本项疾病才可获得保险赔偿。

10.1.58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p>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职业：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p> <p>(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p> <p>(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p> <p>(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p>
10.1.59	严重瑞氏综合症	<p>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p> <p>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p>(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p> <p>(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p> <p>(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p>
10.1.60	严重川崎病	<p>指一种原因未明的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p> <p>本病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必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p> <p>(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p>
10.1.61	严重心肌炎	<p>心机的严重感染而导致至少持续 6 个月的心功能损害。严重的心功能损害必须具备如下条件：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 120%，且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 40%。</p>
10.1.62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p>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p> <p>本保单仅对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予以理赔。</p>
10.1.63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p>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 9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p> <p>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9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p>
10.1.64	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p>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p>

		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10.1.65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指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必须立刻进行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10.1.66	特定年龄的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3 个月以上。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十八周岁以前。
10.1.67	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10.1.68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重症手足口病必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经专科医生诊断为手足口病； (2) 伴有所列危重并发症之一：脑膜炎、脑炎、脑脊髓炎、肺水肿或心肌炎； (3) 接受了住院治疗。
10.1.69	骨生长不全症	是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I 型、II 型、III 型、IV 型。 本合同只保障 III 型成骨不全的情形 ，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 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10.1.70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感染性病原体造成心脏内膜发炎，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病原体： ①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或 ②病理性病灶：组织病理学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或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病原体且与心内膜炎吻合；或 ④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病原体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病损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10.1.71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并须实际实施了化疗或手术切除治疗。

10.1.72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10.1.73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74	全子宫切除手术	被保险人在满 45 岁以后根据妇产科专科医生的建议实际接受了为了治疗子宫疾病而施行的全子宫切除手术（切除子宫体和子宫颈）。 为了控制生育、治疗宫颈炎、轻微子宫异常出血（血色素大于 9.5g/dl）、子宫颈原位癌而施行的全子宫切除手术或部分子宫切除手术，子宫肌瘤剔除手术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10.1.75	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10.1.76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77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10.1.78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10.1.79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
- (2) 儿科主任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10.1.80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指因患者自身骨髓造血功能异常或为了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采集患者自己的一部分造血干细胞，分离并深低温保存，再回输给患者使患者的造血功能和免疫功能重新恢复的自体移植手术。

10.2 重大疾病的分组

本合同所承保的所有重大疾病分为以下三组：

A 组	B 组	C 组
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多个肢体缺失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心脏瓣膜手术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主动脉手术	严重脑损伤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严重 III 度烧伤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严重冠心病	双耳失聪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双目失明
严重克隆病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语言能力丧失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系统性硬皮病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深度昏迷
严重 I 型糖尿病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瘫痪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肺源性心脏病	脑中风后遗症
胰腺移植	特定年龄的严重哮喘	良性脑肿瘤
肾髓质囊性病	严重川崎病	去皮质综合征（植

		物人状态)
肝豆状核变性	严重心肌炎	严重帕金森病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脊髓灰质炎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特定年龄的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颅脑手术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导致严重痴呆
全子宫切除手术	埃博拉病毒感染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
失去一肢及一眼	主动脉夹层瘤	疯牛病(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肺淋巴管肌瘤病	特定年龄的脊髓肌肉萎缩症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严重瑞氏综合症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重症手足口病
		骨生长不全症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10.3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以上“10.1.1 恶性肿瘤”至“10.1.25 主动脉手术”所列重大疾病定义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7 年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作出，其他重大疾病由我们增加，其定义由我们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以上重大疾病，除严重原发性心肌病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三级以上(含三级)医院确诊外，其他疾病均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

11. 轻症疾病的定义

11.1 轻症疾病的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轻症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11.1.1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 ₁ N ₀ M 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11.1.2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和脑海绵状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脑动脉瘤、脑海绵状血管瘤。
11.1.3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
11.1.4	主动脉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11.1.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首次实际接受了经非胸廓切开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血管穿刺导管介入手术来进行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
11.1.6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受损，双眼中较好眼满足下列任意一个条件： (1) 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视力严重受损的诊断及检查证据。
11.1.7	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 10%的全身表面积但小于 20%的全身表面积。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1.1.8	轻微脑中风	对于“脑中风后遗症”若未达到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标准，但对于确实发生了中风并且影像学检查证实有相应中风病灶，被保险人存在永久不可逆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的症状体征，经专科医生鉴定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上肢或下肢）的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以上机能完全丧失； (2)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
11.1.9	早期肾衰竭	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证实为慢性肾脏疾病及肾功能永久性受损。必须经由检验结果证实（最少有 2 个相隔 2 个月的测试），最少持续 6 个月或以上，以肾小球滤过率（GFR）计，肾功能严重下降至每分钟少于 15 毫升/1.73 米体表面积。
11.1.10	轻症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对于“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若未达到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标准，但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并满足下列任意两个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1.11	单肢缺失	因疾病或意外导致单肢已断离并且不可接回，但断肢必须是在膝部或肘部以上。
11.1.12	听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1.1.13	脑外伤开颅手术	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实际接受了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颅骨钻孔术除外）。
11.1.14	轻度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而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
11.1.15	轻症再生障碍性贫血	由急性及可逆转骨髓衰竭所导致的贫血、嗜中性白血球减少症及血小板减少症而必须接受下列一种或以上的治疗： (1) 骨髓刺激药剂治疗最少 1 个月； (2) 免疫抑制剂治疗最少 1 个月； (3) 骨髓移植。 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证实。
11.1.16	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肺脏左叶或右叶全部切除。 以下的肺脏切除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之列： (1) 肺脏左叶或右叶部分切除； (2) 因捐献肺脏引起的肺脏左叶或右叶全部切除。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同时满足本合同重大疾病恶性肿瘤和单侧肺脏切除的，仅按重大疾病恶性肿瘤一项给付。
11.1.17	肝脏整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手术切除最少一整叶左肝脏或一整叶右肝脏。 以下的肝脏切除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之列： (1) 因治疗酒精或滥用药物导致的疾病或肝脏紊乱所致的肝脏整叶切除； (2) 因捐赠肝脏而所需的肝脏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同时满足本合同重大疾病恶性肿瘤和肝脏切除的，仅按重大疾病恶性肿瘤一项给付。
11.1.18	轻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永久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11.1.19	深度昏迷 72 小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达到 72 小时。
11.1.20	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之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该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1.1.21	中度阿尔兹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11.1.22	中度帕金森氏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1.1.23	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11.1.24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本保单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和肠破裂的风险，本疾病的确诊必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及活体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且须经肠胃专科医生连续以系统性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调节剂持续治疗最少 90 天，才符合本保障范围。 其他种类的发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11.1.25	中度严重克隆症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经过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症须经肠胃科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90 天以上。
11.1.26	因肾上腺腺瘤所致的肾上腺切除术	指因肾上腺腺瘤所导致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续发性恶性系统高血压而接受肾上腺切除术。恶性高血压无法由药物控制。此肾上腺切除术需由专科医生确诊为处理控制不佳高血压的必要治疗行为。
11.1.27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于心腔内进行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的手术，此严重心律失常并不能以其他方法治疗。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认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为医疗所需。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同时满足本合同重大疾病严重 I 型糖尿病和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手术的，仅按重大疾病严重 I 型糖尿病一项给付。

11.1.28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为一种自身免疫性疾病，是由于病理性的自身抗体及免疫综合体出现沉积，而导致身体组织及细胞受损。其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临床证实，最少有其中以下 3 项由美国风湿病病理学院建议的情况：

① 颊皮疹；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② 盘状疹；

③ 光线敏感；

④ 口腔溃疡；

⑤ 关节炎；

⑥ 浆膜炎；

⑦ 肾病；

⑧ 白细胞减少（小于 4×10^9 /升）或淋巴细胞减少（小于 1.5×10^9 /升）或血小板减少（小于 100×10^9 /升）或溶血性贫血；

⑨ 神经系统疾病。

(2) 下列 1 项或以上的检测呈阳性结果：

① 抗细胞核抗体检测；

② 狼疮细胞检测；

③ 抗脱氧核糖核酸检测；

④ 抗 SM（史密夫 IgG 自体抗体）检测；

(3)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诊并证明持续最少 3 个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同时满足本合同重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和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的，仅按重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一项给付。

11.1.2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是指确实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以缓解升高的脑脊液压力。必须由脑神经专科医生证实植入分流器为医疗所需。

11.1.30 轻度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经鼻蝶窦入颅手术。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1.1.31 胆道系统重建手术

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包含胆道肠道人工造管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认为医学上所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胆道闭锁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同时满足本合同重大疾病恶性肿瘤和胆道系统重建手术的，仅按重大疾病恶性肿瘤一项给付。

11.1.32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诊断须经专科医师确认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双耳持续 12 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11.1.33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 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50%以上)。本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同时必须已经采取以下手术以减轻症状:

(1) 确实进行动脉内膜切除术; 或

(2) 确实进行血管介入治疗, 例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11.1.34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或睾丸完全切除手术。部分卵巢或睾丸切除不在保障范围。

11.1.35 因意外伤害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指为修复意外伤害或暴力袭击造成的面部毁损, 实际接受了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 由整形外科医生实施的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

面部整形手术必须在意外伤害后的 180 天内实施。因面部外伤后遗留的线条状瘢痕及色素沉着而施行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意外伤害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由外在暴力引起并且造成表面可视性伤口和面部骨结构损害的, 或面部皮肤Ⅲ度或全层意外烧伤;

(2) 是造成面部毁损的直接和独立的原因。

11.2 轻症疾病的分组

本合同所承保的所有轻症疾病分为以下三组:

A 组	B 组	C 组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和脑海绵状血管瘤
早期肾衰竭	主动脉介入手术	视力严重受损
轻症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轻微脑中风
单侧肺脏切除	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听力严重受损
肝脏整叶切除	因意外伤害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脑外伤开颅手术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轻度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轻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中度严重克隆症	轻症再生障碍性贫血	深度昏迷 72 小时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因肾上腺腺瘤所致的肾上腺切除术	中度瘫痪
胆道系统重建手术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中度阿尔兹海默病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中度帕金森氏病
单肢缺失		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轻度颅脑手术
		人工耳蜗植入术

12. 特定重大疾病的定义

12.1 特定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特定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男性特定重大疾病	女性特定重大疾病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
前列腺癌	乳腺癌	严重川崎病
阴茎癌	子宫癌	重症手足口病
睾丸癌	宫颈癌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
附睾癌	卵巢癌	严重 I 型糖尿病
输精管癌	输卵管癌	特定年龄的严重哮喘
肝癌	阴道癌	骨生长不全症
肺癌	外阴癌	特定年龄的脊髓肌肉萎缩症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肺癌	白血病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急性心肌梗塞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特定年龄的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急性心肌梗塞	
脑中风后遗症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脑中风后遗症	

注：

(1) 前列腺癌、阴茎癌、睾丸癌、附睾癌、输精管癌、肺癌、肝癌、乳腺癌、子宫癌、宫颈癌、卵巢癌、输卵管癌、阴道癌、外阴癌14种疾病须符合10.1.1中“恶性肿瘤”的定义。

(2)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属于“10.1.1”恶性肿瘤范畴），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大量克隆、异常增生，大量聚集的白细胞抑制正常造血并浸润全身器官和组织。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出现相应临床表现。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的专科医生确诊。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

白血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3)其他种类疾病定义和10.1对应的疾病定义一致。

13. 释义	
13.1	<p>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p>
13.2	<p>保单周年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下个月第一日为对应日。</p>
13.3	<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p>
13.4	<p>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p>
13.5	<p>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等证件。</p>
13.6	<p>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p> <p>本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p>
13.7	<p>约定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病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上述约定的医院治疗。</p>
13.8	<p>全残 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p>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双方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p>

注：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3.9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13.10 生命末期疾病** 指被保险人被确诊为疾病的终末期状态，疾病已经无法以现有的医疗技术医治缓解，并且根据临床医学经验判断被保险人将于未来六个月内死亡，在家属及患者的要求和医师的同意下积极治疗已被放弃，所有治疗措施仅以减轻患者痛苦为目的。
- 13.11 保单周月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月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下个月第一日为对应日。
- 13.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3.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3.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件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3.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p>(1) 未取得行驶证或临时号牌；</p> <p>(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p> <p>(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p>
13.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p>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p> <p>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p>
13.1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3.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3.19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13.20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宣布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该利率将根据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等因素、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来确定。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该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力。
13.21	专科医生	<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p> <p>(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p> <p>(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p> <p>(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p> <p>(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p>
13.2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3.2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p>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p> <p>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p>
13.24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